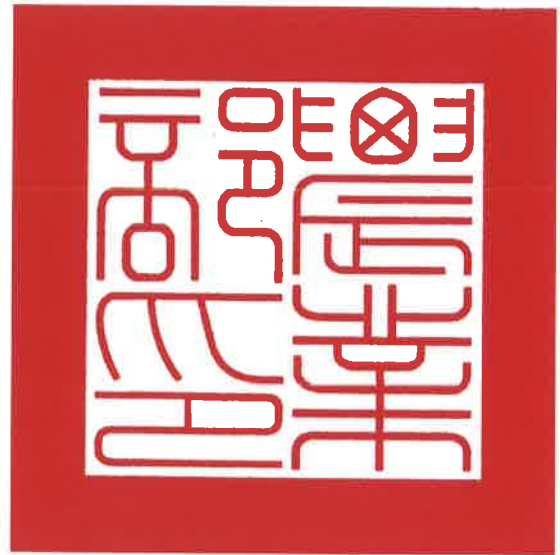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2339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因本部不再辦理釋迦收入保險，旨揭辦法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廢止之。
- 四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fna.gov.tw>）。
- 五、因本部不再辦理釋迦收入保險，並已公告114年度「明台產物風速參數番荔枝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其投保期間至114年6月13日截止，為配合本部重大政策及鼓勵農民投保該保險，經審認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

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（農業保險及資訊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王科員。

(四)電話：(02)2351-6633分機5838。

(五)傳真：(02)3393-6538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chien-chih@afna.gov.tw。

部長 陳駱季

訂

線